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23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3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本机关于3月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1月15日签收，1月25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1.根据GB28050-2011涉案产品钠NRV计算结果应当为9%而标注10%，涉嫌虚假标签虚假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

责”的规定，该信息属强制标注，不属违法轻微，应当予以立案。

2.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涉案产品不属于标签瑕疵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销售者必须验明产品标识。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不排除其有获利的可能。

3.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如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则不会出现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问题，则企业未全面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4.被申请人未提供被举报方充分证明其不知的证据，被举报方也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下不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

5.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涉案产品均符合相关规定，应当依法予以立案，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不予立案适用法律错误，其第一百三十六条只规定了可以免于处罚的规定，并无相关法规规定可以不予立案情形。

6.申请人举报书中明确要求举报奖励，其并未对申请人举报奖励一事进行全面审查，属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7.被申请人作出对申请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亦未告知申请人合法救济途径和救济期限，违反《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显然侵犯了消费者通过行政程序救济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其与上

述行政行为当然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对某蛋糕（某路店）的实名举报书》，内容为“本人在某蛋糕（某路店）购买商品，其违反相关规定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请求：1.依法进行查处及行政处罚并进行公示。2.要求商家书面进行道歉，搜集民事相关证据和要求召回产品、进行退赔及相关举报奖励。”1月1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三门峡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某路分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店经营的“某吐司”面包现场可以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经核实，该产品营养成分表标注情况为每100克能量1371千焦，蛋白质8.7克，脂肪5.4克，碳水化合物60.2克，钠188毫克，与该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标明数值相符。NRV%为能量15%、蛋白质15%、脂肪9%、碳水化合物20%、钠10%。根据GB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附录A规定 $NRV\% = X / NRV * 100\%$ ，该产品实际NRV%应为能量16%、蛋白质15%、脂肪9%、碳水化合物20%、

钠 9%。该产品营养成分表标注的能量 NRV % 钠偏差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之规定，该面包“能量”和“钠”含量标注无误，虽然营养参考值标注错误，但与实际值偏差很小，主要原因是计算错误无主观故意，并不会对消费者造成选择性误导，同时该面包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属于“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为。被申请人于 1 月 16 日向三门峡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某路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 1 月 21 日前改正“某吐司”面包 NRV % 标注偏差。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该店经营的“某吐司”面包 NRV % 为能量 16%、蛋白质 15%、脂肪 9%、碳水化合物 20%、钠 9%，NRV % 标注偏差已改正。1 月 25 日，因该店的违法行为已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将《关于某蛋糕（某路店）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举报的回复》和《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人提出未告知其合法救济途径和救济期限问题。举报人的复议与诉讼权利为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赋予的法定权利，不是行政机关告知而产生的权利，不会因为行政机关是否告知而存在或丧失。被申请人虽在告知处理结果时未告知救济途径，但申请人已及时正确地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并未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造成实际影响。

经查：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在某蛋糕（某路店）购买一包价格9.5元名称为“某吐司”的面包，1月14日以“该款面包NRV%钠含量计算结果应为9%，其标签标注10%，涉嫌虚假标注营养成分”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请求予以行政处罚并进行退赔和举报奖励。1月1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某某分公司（下称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该款产品钠含量188毫克与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数值相符，被举报人因计算错误导致标签标注错误。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告知其于1月21日前整改。1月25日，被申请人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某吐司”面包标签中营养素参考值NRV%钠的含量已整改为9%。1月25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改正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关于某蛋糕（某路店）虚假

标注营养成分表举报的回复》和《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附录 A 明确 NRV 的百分数计算公式为： $NRV\% = X / NRV * 100\%$  (X 为食品中营养素含量，NRV 为该营养素的营养素参考值)，涉案产品钠含量为 188mg、营养素参考值为 2000mg，经公式计算， $NRV\% = 188mg / 2000mg * 100\% = 9.4\%$ ，修约间隔为 1 应四舍五入为 9%，涉案产品标签上的计算结果为 10%，存在 1% 的偏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本案中，在被申请人核查过程中，被举报人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涉案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主观过错。该标签的标注偏差较小，不影响食品安全，也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在新包装中及时改正，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处理案涉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1月16日展开核查工作，1月25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上述规定的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者组织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或者证据。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某吐司”的面包涉嫌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该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已将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举报处理职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28 日